108 年 3 月司法院公報行政裁判選輯(一)

※107 年度判字第 731 號

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**12** 條第 **4**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基於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或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，若僅限於行駛行爲才予處罰，常導致路邊停車之違法車輛無法處理，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，故規定不限於行駛行爲，包括停車亦屬之，乃將未領用有效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汽車於道路停車行爲納入處罰規定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
2. 該條項規定之標的爲「汽車」，當係指尚未經報廢，或尚未失去原效用之車輛而言。
3. 此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目的係在規範占用道路之「廢棄車輛」的移置及清除，二者有別。
4.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，對於廢棄車輛之定義已有明確規定，因此，如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理，而非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